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企業學系	國際企業學系轉系審核辦法	文件編號：FA6-3-012
公佈日期：101年12月20日		頁次：1

92年12月2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轉系審核辦法第九條，訂定「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轉系審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轉系之甄選由本系成立之審查小組審查，審查小組之委員由招生委員會委員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轉系審核標準如下：  
一、書面審查：歷年成績單。  
二、必要時得口試，此時分數計算標準：書面佔20%、口試80%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